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奇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葉奇杰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亦不再主張先前上訴時，對原判決有關事實認定之爭執（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5頁、第160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判決所載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因辦理車貸，請求告訴人陳杰森擔任保證人，獲告訴人同意及提供身分證等資料，嗣因急需現金週轉，始冒用告訴人之名義，簽發本案偽造本票交予劉

01 純佳，以擔保清償借款，僅因一時思慮未周致罹重典，犯罪
02 情節與智慧型經濟罪犯藉販賣大量偽造有價證券牟利，直接
03 擾亂金融秩序，或以偽造有價證券作為詐財工具等情形有
04 別。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經告訴人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
05 LINE）質問此事時即已致歉，復與劉純佳達成和解，未致告
06 訴人、劉純佳遭受重大財物損失，犯罪所生危害較低。原審
07 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宣告緩刑等
08 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
12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所定
13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4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15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7 1. 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未經其母同意，兩度冒用母親名
18 義偽造本票，交付他人作為借款擔保，嗣被告無力清償借
19 款，持票人以該等本票聲請拍賣被告母親名下不動產，被
20 告母親始悉上情，被告遂於111年8月25日向警自首該案偽
21 造有價證券犯行，而經原審法院另以113年度訴字第34號
22 判決判處罪刑（下稱前案），此有前案判決、本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第61頁至第68
24 頁）。足見被告於111年間，冒用告訴人名義，偽造本票
25 交予劉純佳之本案犯行，係在前案犯行得逞後食髓知味，
26 圖以相同犯罪手法獲取金錢而為，並非偶一初犯，要難認
27 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 28 2. 按票據具有文義性、無因性，與發票人之商業信用及金融
29 交易秩序之關係密切，本票執票人得執本票聲請法院裁定
30 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者，須依非訟事件法第
31 195條第1項、第2項提起確認之訴，或提供相當擔保，始

01 得停止強制執行及免除票據責任。本件告訴人提出本案告
02 訴前，即多次以LINE向被告稱「你盡快將這判決（指本案
03 本案裁定）執行金額處理完畢解除判決，因為現在已經嚴
04 重影響我的信用跟我所有的商業及個人往來帳戶」、「民
05 事已判決這事非同小可，你趕緊處理完畢！這已經嚴重影
06 響到我了！！」並數度催促被告儘速處理等情，此有告訴
07 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4頁至6
08 頁）。可見被告偽造本案本票之行為，非僅對告訴人之商
09 業信用及金融交易秩序造成不良影響，亦使告訴人承擔訴
10 訟勞費及相當心理壓力。再被告雖於112年9月12日與劉純
11 佳達成和解，約定被告以本案偽造本票，向劉純佳所借新
12 臺幣（下同）20萬元，由被告以每月1萬元之方式，分期
13 給付予劉純佳；然被告僅給付未及半數之金額，即未繼續
14 依約給付予劉純佳，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獲取告訴人
15 之諒解等情，業經被告及告訴人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6
16 頁、第135頁、第164頁），並有被告與劉純佳之和解書、
17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73頁至第75頁，
18 本院卷第123頁）。要難認被告犯後積極彌補自己行為造
19 成之損害。是以本案情節觀之，本院認對被告科以所犯罪
20 名之最低度刑，並無法重情輕之情。參酌前揭所述，自無
21 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至於被告偽造本票之數量、
22 金額、是否坦承犯行等節，僅屬量刑審酌之事項（原審亦
23 已審酌，詳後述），與本案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認定
24 無涉。故被告以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即
25 非可採。

26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而量刑之輕重，屬實體法上
28 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
29 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
30 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
31 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度

01 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判決已說明
02 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理由，復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
03 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順利借款，偽造本案本票並行使
04 之，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且與劉純佳
05 達成和解，但被告對於犯案動機、犯案細節之供述，與告
06 訴人指訴仍有差異；參以被告犯罪手段、情節、本案偽造
07 本票之數量、票面金額、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告訴人
08 之意見等情狀而為量刑。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
09 符，且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
10 情狀而為量刑，參酌首揭所述，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
11 行使。又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審對被告量處
12 有期徒刑3年，已屬所犯罪名之法定最低度刑，是被告上
13 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 本案無從宣告緩刑

15 按緩刑之宣告，除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
16 之一外，仍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17 並經法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始得為之。本件被告所
18 為本案犯行，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年，並經本院駁回上
19 訴，參酌上開所述，自與緩刑之要件不合。是被告請求宣
20 告緩刑，即非有據。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5 法官 柯姿佐

26 法官 邵婉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傅國軒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第1項

04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5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8 113年度訴字第78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葉奇杰

11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12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3 字第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葉奇杰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16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沒收。

17 犯罪事實

18 一、葉奇杰明知其友人陳杰森並未同意擔任本票共同發票人而為
19 其擔保債務。詎其為向劉純佳借款，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基
20 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某時許，在劉
21 純佳位於新竹縣○○鄉○○路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於未
22 取得陳杰森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有價證
23 券（下稱本案偽造本票），並當場交予劉純佳而行使，足生
24 損害於陳杰森與劉純佳。嗣因葉奇杰未遵期還款，經劉純
25 佳持本案偽造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而為陳杰森察覺有
26 異，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陳杰森訴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2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3 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4 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公訴
05 人、被告葉奇杰，以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
06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
07 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
08 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則依上揭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至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不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
10 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11 違法所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推論，亦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6 （見本院卷第39頁、第65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
17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8 1.證人即告訴人陳杰森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指訴、本院審理
19 中之證述（見他卷第16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57頁至第62頁
20 ）。

21 2.證人劉純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見他卷第17頁）。

22 3.本案偽造本票、本院民事庭112年度司票字第1533號本票裁
23 定（見他卷第3頁至第4頁、第19頁）。

24 4.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卷第4頁
25 至第6頁、第28頁至第44頁）。

26 5.被告為向劉純佳借款而傳送身分證件之照片（見他卷第20頁
27 至第25頁）。

2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9 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偽

01 造如附表所示署押之行為，屬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而
02 被告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
03 行為，亦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因此均不另論
04 罪。

05 (二)本案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06 1.辯護人雖主張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被告主觀上認為告訴人
07 有意為其作保，因此才會在本票發票人欄位簽署告訴人姓
08 名，此乃被告與告訴人溝通認知上有落差；另被告亦已與劉
09 純佳達成和解，並分期給付和解款項，並未造成劉純佳重大
10 損害，雖造成告訴人有所不便，但整體犯罪情節仍屬輕微，
11 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

12 2.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3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14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規定乃立法
15 者制定刑罰法規範時，考量犯罪情狀之多樣與複雜，於法定
16 刑外所設例外調節規定之一，藉以在制裁規範上保留足夠之
17 裁酌空間，俾法官得在具體個案，對被告量處適當刑罰。既
18 屬例外授權，自應嚴格解釋適用，而僅符合要件者，始得據
19 以減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19號、112年度台上字
20 第46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3.經查：

22 (1)被告雖一再陳稱向劉純佳借款之際，有取得告訴人同意為
23 其擔保「個人」債務，惟對此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
24 與本院審理中，均為否認（見他卷第16頁至第17頁）。證
25 人即告訴人並於本院審理時進一步證稱：我一開始之所以
26 把雙證件拍照傳給被告，是因為被告說他的「公司」要租
27 賃貨車，要請我當保證人，我想說是公司要用，那沒關
28 係，就拍照給他；但我把雙證件拍照傳給被告大概5天以
29 後，我發現被告借款的對象疑似是地下錢莊，不是正當金
30 融單位，我就和被告說我沒有要替你做保、你借貸的業者
31 要求我拿出自己的公司抵押，我不可能答應等語（見本院

01 卷第58頁至第59頁)。如此觀之，被告辯稱本案犯行乃源
02 自與告訴人的溝通誤會、認知落差云云，此是否可採，已
03 有疑義。

04 (2)再者，證人劉純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證稱：借款當下，
05 我請被告打電話給告訴人，讓我確認告訴人是否真的有意
06 作保，而電話那頭的人表示同意等語（見他卷第17頁）。
07 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對此則證述：我曾經私下聯
08 絡劉純佳，劉純佳和我說當時借錢給被告時，電話那頭的
09 人說自己在「士林電機」上班，我就跟劉純佳說，對不起
10 我不在「士林電機」上班，我是食品業者，公司在桃園，
11 我也有拿我的名片給劉純佳，所以被告借款當天，劉純佳
12 通話的對象不是我；當時與劉純佳通話的人是誰、「士林
13 電機」的人是誰，我用想的也知道，事情既然到了法庭，
14 被告就應該要坦白講，因為坦白從寬，坦白面對吧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2頁）。由此對照以觀，被告疑於
16 借款當時尋找他人冒充告訴人名義，而偽作取得告訴人授
17 權，如此是否能謂犯罪情節輕微、有值得一般人同情之
18 處，本院抱持懷疑態度；並且，就上述疑點以及告訴人於
19 審理中之當庭質疑，被告仍再三堅持其原先答辯內容、未
20 有多作補充解釋（見本院卷第63頁、第66頁），則被告是
21 否真心悔悟、願意坦然面對自己所為，亦值商榷。

22 (3)另按立法者之所以就偽造有價證券罪訂定最輕本刑3年以
23 上之法定刑度，乃著眼於票據具有文義性、無因性，於日
24 常生活或商業往來之中，效力迅速且強大，被偽造者欲終
25 局免除票據責任，往往必須迭經訴訟周折、自負困難之舉
26 證責任，過程中尚可能須另外提供相當之擔保，始得避免
27 被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後段規定參照），
28 此對於被偽造者之原有生活作息、資金運用周轉等，都產
29 生劇烈且負面的影響。在此理解之下，被告雖然已與劉純
30 佳達成和解，也實際上並未造成告訴人之具體財產上損
31 害，但告訴人因此所付出之時間成本、身心煎熬，並不在

01 淺，此觀告訴人察覺被偽造為本票共同發票人以後，深感
02 震驚，且不斷傳訊要求被告出面說明並處理等情（見他卷
03 第4頁至第6頁），即可窺知一二。被告既未具體對告訴人
04 所承受之非財產上損害為彌補之表示，所述情節甚而直接
05 導致告訴人不願再釋出善意和解，則其當無任何足以使人
06 諒解之處。

07 4.綜合上情，從本案犯罪各項情狀來看，被告均無情堪憫恕
08 的狀況，對照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刑度，自無所謂
09 過重之情。是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10 並無理由。

11 三、科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順利借款，偽造本
13 案本票並行使之，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
14 但對於犯案動機、犯案細節，供述仍有避重就輕而與告訴人
15 指訴不相符合之處；同時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與情節、
16 本案偽造本票之數量與票面金額，以及業與貸與人劉純佳達
17 成和解而分期給付賠償（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而告
18 訴人表示沒有和解意願等情（見本院卷第68頁）；另兼衡被
19 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廣告設計、與妹妹及母親
20 同住、無需要扶養之對象、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1 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參、沒收：

23 一、按刑法第205條對於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設有沒收之特別
24 規定，是對於偽造之有價證券自應依該條規定宣告沒收。惟
25 關於二人以上為共同發票人之有價證券，如僅其中部分共同
26 發票人係偽造，因該有價證券之真正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
27 為避免影響合法執票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票據權利，自不得
28 將整張有價證券宣告沒收，此時僅依前開法條規定，將該有
29 價證券關於偽造發票人部分宣告沒收即可（最高法院91年度
30 台上字第7082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本票，被告除偽造「陳杰森」為發

01 票人外，尚於發票人欄簽署自己姓名，因此被告就此本票，
02 仍應負發票人責任。是依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此本票
03 僅就偽造之署押，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即可，不得
04 將該本票全部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09 法官 林秋宜
10 法官 翁禎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彭姿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01條

20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21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2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23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4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本案偽造本票

26

本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偽造署押 所在欄位	偽造之署 押	卷頁出處
000000號	111年5月 30日	新臺幣 (下同) 20萬元	發票人欄	偽造「陳 杰森」之 署押	他卷第19 頁、本院 民事庭司

(續上頁)

01

					票卷第7 頁
--	--	--	--	--	-----------